

关于对江阴市恒润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
鉴证报告

信会师报字[2018]第 ZH10237 号

江阴市恒润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2017 年度

	目 录	页 次
一、	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1-2
二、	附件	
	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 专项报告	1-6
	附表	7

关于江阴市恒润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信会师报字[2018]第 ZH10237 号

江阴市恒润重工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对江阴市恒润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润股份”）2017 年度《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执行了合理保证的鉴证业务。

一、董事会的责任

恒润股份董事会的责任是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44号）、《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修订）》（上证公字[2013]13号）及相关格式指引等规定编制募集资金存放和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这种责任包括设计、执行和维护与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编制相关的内部控制，确保编制的募集资金存放和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向注册会计师提供真实、准确、完整的相关资料。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执行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发表鉴证结论。

三、工作概述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3101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该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鉴证对象信息是否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44号）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修订）》（上证公字[2013]13号）及相关格式指引等规定编制，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

在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核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四、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恒润股份2017年度《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44号）、《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修订）》（上证公字[2013]13号）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并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反映了恒润股份募集资金2017年度实际存放与使用情况。

五、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限定

本鉴定报告仅供恒润股份年度报告披露时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我们同意将本鉴证报告作为恒润股份年度报告的必备文件，随同其他文件一起报送并对外披露。

附件：

《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上海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一八年四月十八日

江阴市恒润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2017年度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修订）》（上证公字[2013]13号）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江阴市恒润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将2017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说明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本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江阴市恒润重工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7]527号）核准，公司获准发行新股不超过2,000万股，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26.97元。截止2017年4月28日，公司实际已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2,000万股，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53,940.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5,561.68万元（含税）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48,378.32万元。上述资金到位情况业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信会师报字[2017]第ZH10323号”验资报告。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切实保护投资者合法利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结合实际情况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根据《管理办法》的要求并结合公司经营需要，本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对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项目实施管理、投资项目的变更及使用情况的监督等进行了规定。

(二) 募集资金三方、四方监管协议情况

1、《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以下简称《三方监管协议》)

2017年5月2日公司、保荐机构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分别与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江苏江阴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周庄支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阴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以上《三方监管协议》内容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制订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 公司募集资金存放情况如下:

(单位: 人民币元)

开户银行	专户账号	初始存放金额 (元)	截至日余额 (元)	募投项目	备注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	公 司 账 号 : 39930188000098694	16,500,000.00	7,544,927.82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江苏江阴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周庄支行	公 司 账 号 : 018801160013362	138,283,200.00	见下表	补充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	2017 年 6 月 21 日《四方监管协议》生效后自动失效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	公 司 账 号 : 393000682018018015290	129,000,000.00	见下表	年产 1.2 万吨精加工自由锻件建设项目	2017 年 6 月 21 日《四方监管协议》生效后自动失效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阴支行	公 司 账 号 : 92090155300000302	200,000,000.00	见下表	年产 2.5 万吨精加工大型环锻扩产项目	2017 年 6 月 21 日《四方监管协议》生效后自动失效
合 计		483,783,200.00	7,544,927.82		

2、《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以下简称《四方监管协议》)

2017年6月21日, 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江阴市恒润环锻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润环锻”)、保荐机构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分别与江苏江阴农村商业银行有限公司周庄支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阴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以上《四方监管协议》内容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制订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

截至2017年12月31日，公司募集资金存放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开户银行	专户账号	初始存放金额 (元)	截至日余额 (元)	募投项目	备注
江苏江阴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周庄支行	恒润环锻账号： 018801160013675	138,283,200.00	31,256.04	补充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	注1、注2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	恒润环锻账号： 393000682018018015691	129,000,000.00	107,022,793.65	年产1.2万吨精加工自由锻件建设项目	注1、注2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阴支行	恒润环锻账号： 92090154740004923	200,000,000.00	110,843,316.66	年产2.5万吨精加工大型环锻扩产项目	注1、注2
合计		467,283,200.00	217,897,366.35		

注1：2017年5月20日召开的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以及2017年6月9日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以募集资金向子公司江阴市恒润环锻有限公司增资用于募投项目的议案》，公司拟使用募集资金 46,728.32 万元及其孳息20.43万元增资公司全资子公司恒润环锻，其中20,000万元计入注册资本，余额计入资本公积。增资完成后，恒润环锻仍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注2：2017年5月20日召开的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以及2017年6月9日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项目实施主体的议案》，公司拟将募集资金项目“补充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的实施主体由恒润重工变更为江阴市恒润环锻有限公司，并通过增资恒润环锻的方式实施。

截至 2017年12月31日，协议各方均按照《三方监管协议》、《四方监管协议》的规定履行相关职责。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2017年度，本公司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如下：

项目	2017年度
实际募集资金总额	539,400,000.00
减：发行费用	55,616,800.00
募集资金净额	483,783,200.00
加：利息收入	282,295.78
加：赎回理财产品	284,000,000.00
加：理财收益	4,861,577.78
减：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自筹资金的金额	89,698,100.00
减：以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	299,000,000.00
减：项目支出	20,444,200.00
减：补充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	138,342,110.00
减：手续费支出	369.39
截止2017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余额	225,442,294.17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2017年度，本公司实际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248,484,410.00元（其中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人民币89,698,100.00元），具体情况详见附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二）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截至2017年4月28日止，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建设资金款合计人民币89,698,100.00元，由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17年5月15日出具“信会师报字[2017]第ZH10348号”鉴证报告审验确认。

公司于2017年5月20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资金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人民币89,698,100.00元。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该事项的独立意见。

公司于2017年5月20日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资金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人民币89,698,100.00元。

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已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不存在与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相违背的情形，不存在变相改变募投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三）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2017年度，本公司不存在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四）对闲置募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公司于2017年5月20日分别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情况下，使用总额不超过人民币2.5亿元的部分闲置募集资金适时进行现金管理，期限不超过一年。在上述额度范围内授权董事长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财务负责人负责具体办理相关事宜，在授权有效期内该资金额度可滚动使用，授权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公司独立董事、保荐机构均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意见。

2017年度，公司使用部份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委托方	签约方	投资产品名称	收益类型	投资金额	实际收益	期限/天	起息日	赎回日	预期年化收益率	期末余额
江阴市恒润环锻有限公司	江苏江阴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芙蓉•稳赢理财	保本保收益	70,000,000.00	1,544,698.63	181	2017.06.23	2017.12.21	4.45%	0.00
江阴市恒润环锻有限公司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阴支行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利多多对公结构性存款 2017 年 JG0750 期	保本保收益	70,000,000.00	1,557,111.11	185	2017.06.26	2017.12.28	4.40%	0.00
江阴市恒润环锻有限公司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	GS 民生银行综合财富管理 服务业务(2017 第 620 期)(对公)	保本浮动型	20,000,000.00	162,666.67	61	2017.06.23	2017.08.23	4.83%	0.00
江阴市恒润环锻有限公司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阴周庄支行	蕴通财富•日增利 182 天	保本保收益	60,000,000.00	1,376,219.18	182	2017.06.29	2017.12.28	4.60%	0.00
江阴市恒润环锻有限公司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阴周庄支行	蕴通财富•日增利提升 32 天	保本保收益	19,000,000.00	64,964.38	32	2017.06.30	2017.08.01	3.90%	0.00
江阴市恒润环锻有限公司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阴周庄支行	蕴通财富•日增利提升 32 天	保本保收益	15,000,000.00	49,972.60	32	2017.08.07	2017.09.08	3.80%	0.00
江阴市恒润环锻有限公司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阴周庄支行	蕴通财富•日增利提升 31 天	保本保收益	15,000,000.00	48,410.96	31	2017.09.18	2017.10.19	3.80%	0.00
江阴市恒润环锻有限公司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阴周庄支行	蕴通财富•日增利提升 35 天	保本保收益	15,000,000.00	57,534.25	35	2017.10.27	2017.12.01	4.00%	0.00
江阴市恒润环锻有限公司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阴周庄支行	蕴通财富•日增利提升 31 天	保本保收益	15,000,000.00	0.00	31	2017.12.11	2018.01.11	4.10%	15,000,000.00
合计				299,000,000.00	4,861,577.78					1,5000,000.00

注：2017年度，公司各时点使用自用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余额未超过股东大会对相关事项的授权范围。

（五）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2017年度，本公司不存在将募投项目节余资金用于其他募投项目或非募投项目的情况。

（六）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2017年度，本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四、专项报告的批准报出

本专项报告业经公司董事会于2018年4月18日批准报出。

附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江阴市恒润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四月十八日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 人民币万元

江阴市恒润重工股份有限公司